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4 May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6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1 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 3

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

秘书处的说明

一. 背景

1. 缔约方大会第 [15/5](#) 号决定通过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监测框架。该监测框架包含标题指标、二元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第 [15/6](#) 号决定请缔约方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等相关国家规划进程中，根据本国国情使用标题指标，以组成指标、补充指标以及其他国家指标作为辅助，并在其国家报告中使用的标题指标、回答是/否二元问题，作为补充，可酌情任选组成指标、补充指标和国家指标。

2. 缔约方大会第 [16/31](#) 号决定认可对监测框架中的标题指标和二元指标的技术更新，欢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的关于监测框架的指导意见¹。在第 [16/32](#)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核可了对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的国家报告模板的修订。第 [16/31](#) 号决定对《公约》执行秘书以及科咨机构提出若干请求，以进一步支持监测框架的运作，包括在以下领域：

(a) 分析国家报告中标题指标、二元指标、组成指标、补充指标和国家指标的使用情况，审查缔约方在执行监测框架方面的需求；

(b) 在参考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关于监测框架及标题指标元数据等方面的意见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审查和更新监测框架和标题指标元数据；

(c) 分享关于监测框架的信息，并为其应用提供支持。

3. CBD/SBSTTA/28/2 号文件和一份资料文件阐述了与第 2(a)分段有关的请求。本文件第二和第三节则讨论与第 2(b)和(c)分段有关的请求。第四节载有科咨机构在拟订关于议程项目 3 的建议时不妨考虑的要素。附件载有可考虑纳入监测框架的指标。

*[CBD/SBSTTA/28/1](#)。

¹ [CBD/COP/16/INF/3/Rev.1](#) 和 [CBD/COP/16/INF/4](#)。

二. 监测框架及其标题指标元数据的进一步制定、审查和更新

4. 缔约方大会在第 [16/31](#) 号决定中, 请科咨机构审查标题指标的最新元数据, 以及自第 [15/5](#) 号决定通过以来符合纳入监测框架标准²的该决定中所列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清单。

A. 监测框架的更新

5. 第 [16/31](#) 号决定请执行主任汇编关于符合纳入监测框架标准的新增标题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的提交材料, 以帮助弥补监测框架中的缺口。该决定还请执行秘书汇编缔约方提交的意见和相关信息材料, 帮助制定标题指标 18.1 和 18.2 的新增组成指标的方法学³。针对这些请求, 执行秘书通过三份通知邀请缔约方就这些议题提交意见。通过这些提交, 共提出 100 多项对监测框架的修改建议。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材料的重点可分为几大类, 如下文所述。

6. **反对修改监测框架和纳入新指标。**若干缔约方指出, 现阶段不应修改监测框架, 或仅作微调。其理由之一是, 标题指标是国家报告模板的重要组成部分, 现阶段进行修改将带来诸多问题。一些缔约方还指出, 增加新的指标会加重缔约方的报告负担, 只有在缔约方通过编写第七次和第八次国家报告积累了更多的使用经验后, 才应考虑调整监测框架。

7. **关于新增标题指标、二元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的建议。**有建议提出了一些可纳入监测框架的新的标题指标、二元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部分建议涉及监测框架中已不同程度涵盖的问题, 另一些则针对监测框架中被认为存在的缺口。部分拟议指标的方法学准备程度尚不明确, 另一些建议可能是对监测框架中现有指标进行细分。此外, 还有建议认为应以替代方式呈现监测框架中的现有指标。

8. **重新纳入被删除的指标。**有呼吁要求重新纳入那些在第 [15/5](#) 号决定通过监测框架时曾被包含其中、但在随后更新监测框架的第 [16/31](#) 决定中被移除的指标。应该回顾的是, 这些指标的删除主要基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的建议, 该专家组由缔约方大会第 [15/5](#) 号决定设立, 旨在就《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监测框架的进一步运作提供咨询意见。科咨机构第二十六次会议随后审议了该建议⁴。

9. **将监测框架中已有的指标与新增指标或《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其他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相对接。**部分提交方建议, 应重复列出监测框架中已有的指标, 以突出其与《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其他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相关性。然而, 在编制监测框架时已指出, 在可行范围内, 每个指标应仅在框架内出现一次, 且某些指标可能与多个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相关。

10. **为现有标题指标增加分类数据。**一些提交方建议为标题指标纳入其他类型的分类数据。需要指出的是, 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对标题指标进行细分属于自愿性质。此外, 缔约方大会在第 [16/31](#) 号决定第 14 段中敦促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 包括地方和次国家政府, 在执行监测框架时应考虑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² 该标准载于第 [15/5](#) 号决定附件第 2 段。

³ 有关提交的材料可查阅: www.cbd.int/notifications/2025-044, www.cbd.int/notifications/2025-045 和 www.cbd.int/notifications/2025-077。

⁴ [CBD/COP/16/INF/5](#) 号文件概述了第 [15/5](#) 号决定与第 [16/31](#) 号决定之间对监测框架所作的修改, 包括修改的理由。

C 部分，包括酌情按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性别、年龄、残疾人和其他相关群体以及按生态系统类型分列标题指标。

11. **纳入可能对框架中现有指标进行细分的指标。**一些提交方建议将框架中现有指标的细分项作为独立指标纳入，例如与特定生态系统类型或物种群相关的指标。需要指出的是，在制定监测框架时，已纳入适用范围尽可能广泛的指标，缔约方可根据本国国情对其进细分。

12. **正在制定的指标和需要监测的问题。**部分提交方指出了正在制定的、可纳入监测框架的指标。有些提交方提出了指标，但未说明这些指标如何满足第 15/5 号决定中确定的标准。还有些提交方提出了应该监测的具体问题，但未提出具体指标。

13. **指标类别的调整。**部分提交方建议更改监测框架中某些指标的类别。例如，可将部分补充指标改为组成指标，或将某些组成指标改为标题指标。

14. 考虑到第 16/31 号决定中的请求和第 15/5 号决定中关于指标的标准，秘书处从提交的材料中筛选了 12 项指标，可供考虑纳入监测框架。为尽量减轻缔约方的报告负担，同时考虑到部分缔约方关于将监测框架的变更控制在最低程度的意见，并注意到在国家报告中补充指标属于自愿性质，科咨机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在下次更新监测框架时考虑将这 12 项指标作为补充指标纳入监测框架。

15. 关于框架的行动目标 18，缔约方提出了 6 项指标，其中 5 项符合第 15/5 号决定规定的指标标准，可以考虑纳入监测框架。鉴于缔约方大会在第 16/31 号决定第 8 段中决定需要开展进一步工作，制定关于有害生物多样性的补贴的组成指标，科咨机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在下次更新监测框架时，将这 5 项指标作为组成指标纳入监测框架。此外，缔约方在提交的所有关于行动目标 18 的各项指标的材料中，均强调了与相关标题指标有关的意见、挑战和局限性。这些意见已被纳入本文件第二节 B 小节所述标题指标元数据的更新中。

16. 关于审查第 15/5 号决定中自该决定通过以来已符合纳入监测框架标准的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清单一事，由于缺乏可用的方法学，第 15/5 号决定通过的监测框架中的 71 项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已在第 16/31 号决定更新的监测框架中被删除。秘书处审查了这些指标，其中 4 项现已符合纳入监测框架的标准，可考虑在下次更新监测框架时重新纳入⁵。

17. 附件载有科咨机构不妨建议缔约方大会纳入监测框架的各项指标的指标清单。这些指标符合第 15/5 号决定规定的标准，有助于弥补监测框架中的不足。为符合监测框架的逻辑，建议的更新内容不包括任何对现有指标进行细分而形成的指标。同样，建议的更新内容不包括任何新的二元指标。缔约方大会商定的二元指标是根据对国家报告模板中具体问题的答复计算得出的。新的二元指标需体现在第八次国家报告的模板中，预计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将对模板达成共识。鉴于缔约方已拥有灵活性，可根据本国国情，将监测框架中的标题指标用于监测其任何国家目标的进展情况，因此未提议改变指标与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的对应关系。此外，鉴于

⁵ 其中两项指标——野生物种遗传多样性记分卡和消费对全球环境的影响——也是由某缔约方提出的，并已根据本文件第 4 段所述情况进行了审议。

缔约方对指标分类的使用是可选的，且监测框架中没有任何内容禁止缔约方使用额外的分类，因此未建议在监测框架中对现有指标进行额外分类。

B. 元数据的更新

18. 第 [16/31](#)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与相关组织合作，进一步制定标题指标 1.1、7.2 和 9.1 的元数据，并与 [CBD/SBSTTA/26/2](#) 号文件附件二表 1 所列组织和其他相关组织合作，视需要更新其他标题指标特别是编制程度较低的指标的元数据。还请执行秘书汇编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提交的意见和相关信息材料，帮助制定标题指标 22.1 的方法学⁶。此外，针对第 [2025-044](#)、[2025-045](#)、[2025-046](#) 和 [2025-0772](#) 号通知，缔约方和观察员还就更新标题指标元数据提出了建议。

19. 根据第 [16/31](#) 号决定的请求，秘书处与相关组织合作，并在考虑到收到的提交材料的基础上，更新了标题指标的元数据。在更新元数据时，秘书处参考了关于加强追踪生物多样性各种资金来源机会的研究，该研究报告是应第 [16/34](#) 号决定第 25 (b) 分段的要求编制的，将作为一份资料文件发布。

20. 标题指标的更新元数据已载于一份资料文件中。除概述标题指标当前的方法学准备情况外，该文件还总结了自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提供的监测框架 (包括元数据) 指导意见获得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欢迎以来，对元数据所作的更新。

21. 在更新过程中，对 17 项标题指标进行了微调，以提高措辞清晰度、补充参考资料，并提供关于计算指标所需数据和现有指导意见的最新信息。对 4 项指标进行了更实质性的修改，以反映在制定其方法学方面取得的进展。6 项指标保持不变，部分原因在于目前尚无组织致力于这些指标的相关工作。二元指标的方法学未作更改，但更新了元数据的表述，以反映缔约方大会在第 [16/31](#) 号决定附件三中商定的措辞。

22. 在第 [16/31](#) 号决定第 30(a) 和 30(d) 分段中特别强调的标题指标现状，将在以下各段中予以说明。

23. **标题指标 1.1: 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覆盖的陆地和海洋面积占比。**在制定指导意见时，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指出，该指标需要完善元数据才能投入使用。目前尚无任何组织正在积极致力于该指标的工作，秘书处也未能找到任何潜在的合作方来参与制定该指标。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正在对涵盖生物多样性的综合空间规划和生态连通性进行方法学评估，这可能为进一步开发该指标的元数据提供相关信息。该指标的方法学准备程度仍然较低。

24. **标题指标 7.2: 农药环境浓度和（或）合计总施用毒性。**针对行动目标 7，缔约方大会商定了两个可选的标题指标。农药环境浓度指标目前尚无元数据；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建议使用合计总施用毒性指标，并已为此指标制定了元数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一直推动由环境毒性、农药和农药风险评估领域的专家小组以及国家和全球污染指标专家组成的团队，进一步完善合计总施用毒性指标。在此工作基础上，并结合缔约方提交的材料以及

⁶ 提交的相关材料可见：www.cbd.int/notifications/2025-046。

缔约方大会第十六届会议期间表达的意见，更新了合计总施用毒性指标的元数据。此外，粮农组织已与若干缔约方就该指标的使用开展了试点工作。

25. **标题指标 9.1:可持续利用野生物种的益处。**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指标问题特设技术专家组未针对该标题指标制定或确定元数据，并指出需要开展更多的工作才能使其具有可操作性。目前尚无任何组织正在积极开展该指标的相关工作，秘书处也未能找到任何潜在的合作方来参与制定该指标。因此，未对元数据作任何更新。该指标的方法学准备程度仍然较低。

26. **标题指标 22.1: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传统领地上的土地利用变化和土地保有权。**在收到的所有提交材料中，各方普遍支持继续完善该指标。许多提交材料提出了具体的改进建议，以确保该指标在技术上严谨、能够通过国家报告进行报告，并继续回应基于权利的关切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关切。基于这些提交的意见，并借鉴粮农组织、国际土地联盟和世界资源研究所此前主导的方法学工作，更新了该指标的元数据，旨在提高方法学的清晰度，增强国家层面的可操作性，并更好地反映各国土地保有权制度、数据来源和监测现实的多样性。此外，为提高清晰度，更新了核心术语的描述以及指标方法学所依据的结构和概念。同样，指标的结构及其数据来源的处理也得到进一步澄清。总体而言，对元数据的更新旨在解决在意见提交过程中反复出现的问题，包括确保元数据更好地体现对传统领土的习俗、祖先传承和精神层面意义的认可、对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以及土著数据治理原则的认可；更加认可由土著人民和社区主导的监测系统；并更加关注淡水、沿海和海洋、性别和参与等维度。这些调整有助于提高该指标方法学的准备程度和相关性。

三. 信息共享

27. 第 [16/31](#) 号决定请执行秘书支持包容性和参与性进程，促进监测框架的运作，包括在相关情况下利用区域和次区域科技合作支助中心和全球生物多样性知识支助服务中心，与缔约方分享监测框架执行情况的最新信息，确定备选方案和潜在合作方以填补缺口，以及促进在国家一级执行监测框架的相关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还请执行秘书确保为查询监测框架的指导意见提供便利。在同一决定中，向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观察员和实体提出了多项请求，以支持监测框架的进一步制定、落实或实施，包括通过提供充足、及时且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开展知识和信息交流；以及支持能力建设与发展、科技合作和技术转让，并加强国际合作。

28. 根据第 [16/31](#) 号决定，并为支持监测框架的进一步落实及其在缔约方中的应用，秘书处与各合作伙伴合作开展了以下工作：

(a) 召集了九次关于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区域和次区域对话，其间审议了与国家报告和监测框架有关的问题，并讨论了与监测应用相关的能力需求，特别是在编制第七次国家报告的背景下⁷；

(b) 针对不同时区，就国家报告模板、监测框架以及在线报告工具的使用举办了一系列网络研讨会；

⁷ 关于对话的更多详情，包括主要结论摘要，见 [CBD/SBI/6/INF/6](#) 号文件。

(c) 在相关会议上介绍了监测框架，并在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内推广互补的监测方法；

(d) 与支持制定和落实标题指标的组织，以及支持缔约方使用监测框架并建立或加强其国家监测系统的组织，开展或加强合作⁸；

(e) 与各合作伙伴进一步完善了标题指标的元数据，并确定了填补监测框架中缺口的备选方案和方法；

(f) 开发并投入使用在线报告工具，包括制定指标信息提交模板，并与粮农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养护监测中心等相关伙伴合作，以便可通过在线报告工具获取国际数据库中的指标信息；

(g) 应缔约方的请求，就其在编制国家报告时使用监测框架提供直接支持。

四. 关于可能更新监测框架的考虑因素

29. 在决定是否需要更新监测框架时，科咨机构不妨考虑下文各段所述要点。

30. 在进一步制定标题指标、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时，需要考虑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执行监测框架过程中面临的报告负担以及技术和资金限制(第 [16/31](#) 号决定，第 7 段)。根据国家报告中的指标信息，缔约方在使用监测框架中现有的指标时似乎遇到了挑战。然而，许多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指出，它们正在积极努力建立或加强机制，以更好地使用标题指标。部分缔约方计划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七届会议之前通过其国家报告提供最新信息(关于这个问题的进一步详情，见 CBD/SBSTTA/28/2)。

31. 监测框架很好地覆盖了《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总体范围(第 [16/31](#) 号决定，第 6 段)。

32. 监测框架中的标题指标是由数量不多、旨在整体涵盖《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某项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的指标组成。标题指标可能无法涵盖一项目标或行动目标的所有组成部分，但出于分析目的，可以酌情使用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对其进行补充。该方法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监测框架的采用率，并最大限度地减轻报告负担(第 [15/5](#) 号决定，附件一，第 5 段)。

33. 监测框架中的指标是国家报告模板的核心要素之一。定于 2029 年进行的下一轮国家报告的格式将由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国家报告（包括标题指标以及酌情纳入的其他指标）是缔约方大会通过的一种强化多层面规划、监测、报告和审查方法，已请所有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使用标题指标并回答是否二元的问题，作为补充，可酌情任选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还可使用其他国家指标(第 [15/6](#) 号决定，第 1 和第 13 段)。

34. 在国家报告中对标题指标进行细分以及使用监测框架中确定的组成指标和补充指标均为任择性的，并视国情和优先事项而定(第 [16/31](#) 号决定，第 2 段)。细分的自

⁸ 秘书处与之合作的组织包括 CDP、粮农组织、森林人民计划、全球环境基金、地球观测组织、地球观测组织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国际生物多样性问题土著论坛、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统计司。秘书处还与其中许多合作伙伴在相关会议期间共同组织了会外活动。

愿性质为缔约方在报告时提供了灵活性，同时也为收集与《公约》下的规划、监测、报告和审评进程有关的有用信息提供了空间。

35.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目前正在编制一份关于监测生物多样性和自然对人类的贡献的方法学评估报告。该评估报告预计将在 2027 年举行的平台全体会议第十三届会议上审议，其中很可能包含与监测框架的进一步完善和实施有关的信息。

36. 鉴于所收到的提交材料和上述待审议内容，科咨机构不妨考虑建议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十八届会议上更新监测框架，同时审议第八次国家报告的报告模板。这样，既可以对标题指标的使用进行更详细的分析，也可以参考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的监测评估信息。为便利对监测框架更新问题进行审议，科咨机构还不妨考虑建议缔约方大会召集一个专家组，就该议题提供咨询意见。该专家组可以帮助确保在更新监测框架的任何过程中，都能考虑各种不同的观点和经验。专家组的重点领域可包括使用监测框架的经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集体执行进度全球审查的结果、标题指标的方法学现状及现有元数据，以及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监测评估的结果。

附件

符合第 15/5 号决定所列标准，若作为组成指标或补充指标纳入，有助于弥补监测框架中缺口的指标

最相关的长期目标或行动目标	指标类型	指标
A	补充指标	野生物种遗传多样性记分卡
A	补充指标	树突连通性指标
4	补充指标	已纳入森林遗传资源就地保护方案的树木和其他木本植物物种的数量和清单
4	补充指标	养殖水产物种已消失类型的规模
4	补充指标	受保护措施约束的养殖水产物种野生亲缘种种群规模
4	补充指标	重要养殖水产遗传资源迁地保护的规模
4	补充指标	水产养殖中所使用的对本土生物多样性构成威胁的非本土物种的覆盖范围
7	补充指标	因人为排放和释放导致的环境及人体内汞和汞化合物的水平和变化趋势
7	补充指标	淡水富营养化指数
11	补充指标	归因于家庭和环境空气污染的死亡率
16	补充指标	消费的全球环境影响指标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市场价格支持的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非豁免直接支付的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其他特定产品支持的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特定产品支持的等值测算货币价值
18	组成指标	与农业相关的非特定产品支持的综合测算货币价值
19	补充指标	生物多样性投资比率